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師資優劣是教育品質確保的重要關鍵，藝術教育是陶育美感與實施全人教育的主要途徑，教育部組織再改造自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致力於推動我國師資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以促成其發展與精進。本章內容分成四個部分：一、109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二、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重要的施政成效；三、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面臨的問題及因應對策；四、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未來施政的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 109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教師儲備與就業情形，以及相關的教育法令。職前培育的部分說明師資培育大學的數量概況及其招生數量的情形；師資儲備及就業方面則分析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與就業情形；至於教育法令方面，則從職前培育、教師資格考試、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等內容加以說明。

壹、職前培育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109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共有 49 所（詳見表 7-1），分析此 49 所大學可知，當前師資培育之大學型態包括四大類：（一）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 3 校；（二）教育大學：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 2 校；（三）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亞洲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共 12 校；（四）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述各類大學並經教育部核准設置之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遴選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生的一般大學，計有 32 校。

表 7-1

109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單位：所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總計	49	3	2	12	32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 109）。109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未出版）。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

為定期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藉以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此外，教育部也於 93 年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 93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為基準，規範至 96 學年度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

109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561 名，相較 93 學年度之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已減量 61%，顯見已超越「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 50% 以上的目標（詳見表 7-2）。

表 7-2

93-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單位：人

年份 \ 類別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總計
93	9,506	8,159	3,098	1,042	21,805
94	8,155	5,125	2,391	987	16,658
95	7,120	4,181	2,026	1,015	14,342
96	5,294	2,936	1,537	848	10,615
97	5,027	2,768	1,087	875	9,757
98	4,733	2,519	998	873	9,123
99	4,662	2,361	953	849	8,825
100	4,584	2,344	924	846	8,698
101	4,566	2,253	906	796	8,521

（續下頁）

年份 \ 類別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總計
102	4,550	2,256	903	796	8,515
103	4,542	2,148	824	759	8,273
104	4,467	2,240	797	794	8,298
105	4,428	2,197	870	793	8,288
106	4,428	2,240	856	793	8,317
107	4,428	2,197	856	793	8,274
108	4,845	2,250	856	823	8,774
109	4,321	2,207	1,185	848	8,561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109)。93-109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未出版)。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根據109年3月25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之規定，增列申請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之條件。109年度各師資類科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的總人數有1萬208人(應考人數)，到考人數有9,793人，通過人數為4,907人，通過率為50.11%。其中，特殊教育學校(班)通過率最高，其次依序則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類科(詳見表7-3)。

表 7-3

109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	
			小計	通過率
幼兒園	2,282	2,171	458	21.10
國民小學	2,651	2,554	1,389	54.39
中等學校	4,459	4,274	2,559	59.87
特殊教育學校(班)	816	794	501	63.10
合計	10,208	9,793	4,907	50.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9)。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49)。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數資料統計至 109 年為止，計有 21 萬 3,589 人。其中，擔任教職者有 11 萬 9,818 人，公立學校的代理教師有 2 萬 2,800 人，合計任教人數為 14 萬 2,618 人，占 66.77%。其次，儲備人員計有 7 萬 971 人，占 33.23%（詳見表 7-4）。

從教師甄選的統計資料來看，109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次計有 3 萬 5,075 人，錄取正式教職人數有 2,680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7.64%。其中，以國民小學階段錄取率 11.77% 最高（詳見表 7-5）。教師甄選錄取率偏低之原因，主要是隨著少子女化人口趨勢，師資需求低所致。

進一步分析，109 年度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計有 7,993 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為 3 萬 9,175 人，再加上擔任教職人員 14 萬 2,618 人（含正式在職教師 11 萬 9,818 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2 萬 2,800 人），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達 88.86%，而未就業率則為 11.14%（參見表 7-5）。

表 7-4

109 年度師資人員之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幼教專長	19,171	8,456	44.11	2,696	14.06	8,019	41.83
國小專長	78,723	44,675	56.75	8,486	10.78	25,562	32.47
中等共同 學科專長	84,939	49,475	58.25	8,607	10.13	26,857	31.62
中等職校 群科專長	15,285	6,968	45.59	1,041	6.81	7,276	47.60
特教專長	15,471	10,244	66.21	1,970	12.73	3,257	21.05
總計	213,589	119,818	56.10	22,800	10.67	70,971	33.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39)。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表 7-5

109 年度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幼兒園	3,714	373	10.04
國民小學	14,045	1,653	11.77
國民中學	6,235	228	3.66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9,079	306	3.37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1,689	120	7.10
特殊教育學校	313	0	0.00
總計	35,075	2,680	7.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3）。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表 7-6

109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就業情況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無就業記錄	未就業率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就業		升學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博士全職學生	碩士全職學生		
總計	213,589	119,818	22,800	7,993	39,175	451	2,465	20,887	11.14
比率	100.00	56.10	10.67	3.74	18.34	0.21	1.15	9.7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34）。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參、教育法令

一、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8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法施行細則》，本次修正重點為完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包括：明定學校停辦後，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評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教師資

遺案；以及本法修正施行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處理規定。

二、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為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896B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原第 11 條第 1 項有關公費生之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規定，業移列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15 條援引《教師法》之條項次。

三、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為提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師資生加深加廣修習需求專長課程及落實 107 年起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政策，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7856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特殊教育次專長及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一)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身心障礙組註記次專長課程 6 組組別，分別為「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輔助科技需求專長」及「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各組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二) 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註記次專長全英語教學專長或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朝整體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以推動生活、情境、跨領域之教學應用。

四、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 3 條第 6 款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 108 年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中等學校專門課程，應依專門課程架構表規劃」，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原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全文 11 點。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33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辦法》，重點如下：(一) 修正不得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規定；(二) 增列考試放榜日為應載明於報名簡章之事項；(三) 增列申請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之條件；(四) 考試違規者之規定。

六、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為落實《教師法》第33條第3項之規定，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發布《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重點包括：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與提供教師自主專業成長之資源與支持。

七、修正《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教育部配合《教師法》於108年之修正公布，以及為避免學校各類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歧異造成解釋及適用之疑義，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90081894B號令修正發布《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修正重點包括合作契約應載明暫時停止合作契約執行之相關事宜。

八、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教育部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且為因應各教育階段課綱以素養導向作為課程發展主軸，教保專業課程不再明定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於109年3月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010773B號函，修正發布《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修正重點如下：(一) 增列學校經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於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應申請重新認可之規定，及明定教保專業課程內容；(二)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申請認可應檢附之資料；(三) 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附件之規定；(四) 增列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之規定。

九、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為執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所定事項，教育部於109年6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1257B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包括學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之規定；教保相關系科申請之評分及通過基準；經核定認可之公告相關規定。

十、訂定《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

教育部為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於109年6月5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90070502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全文10點，其內容乃在規範輔導群之任務、組織、編組、任期、運作方式；輔導員之資格、遴選、聘任、權利、義務、獎勵以及相關經費等。

十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各領域教材教法相關課程教學實務人才，教育部於109年7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6963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全文10點，其內容乃在規範補助類型、申請作業、經費補助原則、審查作業、經費請撥及核銷、執行考核以及補助額度等。

十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2條第2項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2月2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004480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全文7條，其重點包括授權依據、客語師資之定義、客語師資之培育方式、開設客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鼓勵修習相關增能課程及增能課程規劃之規定、客語師資聘用之規定，以及優先進用之規定。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因應新課綱、少子女化及環境變革及提升專業藝術教育品質等因素，教育部於109年9月29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90135784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正重點包括自110學年度起6學年內，逐年調降每班學生人數上限，國中小為26人，高中為25人；每班學生人數，以10人以上為原則；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依班級類別置召集人1人；教育部應定期會同主管機關推估未來5年師生人數；增訂藝術才能班應依藝才課綱辦理相關事項等。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根據教育部 109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與中程施政計畫，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之施政成效，可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師資格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藝術教育與發展等四個部分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推動職前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課程基準

(一) 政策說明

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開師資培育之目標，教育部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二) 執行成效

109 年度透過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次專長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視學校資源、特色及師資生需求據以規劃；藉由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協助各校自訂師培課程，並檢核符應課程基準，展現課程專業自主。教師資格考試亦配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調整考科、研擬試題。此外，透過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推動教材教法研究、出版素養導向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系列叢書，以提升各學科教學研究能量，並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籌組校內教授、師資生社群等配套措施，持續推動職前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二、啟動國家語言教學師資培育

(一) 政策說明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國家語言將於 111 學年度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課程，故教育部於 109 學年度啟動師資職前培育，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以充裕國家語言師資，並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及本土語文能力。

(二) 執行成效

1. 109 學年度閩南語共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職前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有 65 名師資生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計 55 名學員就讀、中等學校計 210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計 78 名在職教師就讀。
2. 109 學年度客語共 4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職前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有 12 名師資生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計 6 名學員就讀、中等學校計 43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計 28 名在職教師就讀。
3.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共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職前培育：以公費培育為主，每年縣市需求數約 50 至 75 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 1 校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 2 名學員就讀。

三、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

(一) 政策說明

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函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109 年修正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並公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基準。雙語教學師資須具備英語能力 CEFR B2 級以上，培育管道包含一般師培、公費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等。

(二) 執行成效

109 學年度共 14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計有 691 名師資生修習課程，其中幼兒園 67 名、國民小學 357 名、中等學校 267 名。109 年暑假開辦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班共 6 班，分北、中、南三區，國中、國小各 1 班，招收在職教師計 150 名，將持續推動並擴大辦理。

四、增訂教師「次專長」認證制度

(一) 政策說明

為培養教師具有符應新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期透過以課程模組概念規劃相關次專長課程，因應未來師資增能需求，

107年6月29日訂定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提出「次專長」概念，改變原主專長、第二專長之師培課程發證模式。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109年7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7856B號令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確立次專長課程架構：1. 增列全英語專長或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包含課程內涵及開設原則，明定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2. 增列身心障礙組註記次專長之需求專長課程：包含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明定六組需求次專長課程。依規定修畢次專長課程並符合該次專長課程規範後，得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課程。

五、改革公費生培育制度

（一）政策說明

依據《師資培育法》以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得依公費分發辦法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教育部調整後核定分配至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並作為分發服務之依據，俾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109學年度師資共培育公費生430名（含離島地區15名及原住民族籍71名）。自109學年度起，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報原住民公費生缺額時應指定培育族語專長之語別，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學生參與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另為強化原住民族籍公費生傳承語文及文化能力，原住民族籍公費生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20學分。

貳、教師資格檢定

一、精進教師資格考試

(一) 政策說明

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將大幅修正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考試架構及考試內容亦將隨之調整，教育部欲透過強化試題分析和考題內容，以精進教師資格考試的內涵。

(二) 執行成效

為配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5大專業素養及17項專業素養指標，教育部109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調整考科名稱及考科內容敘寫方式，以符應課程基準指標，並新增素養導向綜合題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將自110年起朝向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強調真實情境的應用，希望師資生能透過理解，以解決真實情境脈絡中的問題。

二、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一) 政策說明

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並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另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協助安心學習。各校相關執行成果、巡迴輔導情形、自我評量及整體效益等，納入下一年度之補助參據，持續提升實習學生和教育實習品質。

(二) 執行成效

109年度補助50所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5,181萬8,520元，另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共81名，計504萬元。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

(一) 政策說明

依據《師資培育法》，教育部辦理「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其目的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並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增進教育實習效能，以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二) 執行成效

109 年度計有 4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158 件參賽作品進入評審，109 年 7 月 3 日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出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4 人、優良獎 3 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7 人、優良獎 4 人，實習學生楷模獎 22 人、優良獎 36 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5 組、優良獎 5 組。109 年 10 月 23 日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行 10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由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出席頒獎。

參、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一、修正發布《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一) 政策說明

本辦法修正希透過教師專業發展制度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之獎勵措施，強化同儕陪伴與支持輔導，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資源支持與協助，以促進鼓勵學校組織學習、教師社群發展與自主專業成長，進而精進課室教學與提升學生學習表現。

(二) 執行成效

本辦法修正重點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1. 應積極提供教師專業發展必要的支持及協助；2. 應針對教學年資 3 年以下的專任教師辦理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3. 得視財政狀況提供教師申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4. 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學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專業發展活動。

二、建置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一) 政策說明

依據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縣市教專中心業務運作需求，並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推動，納入校長及教師每學年公開授課一次的相關對應設計，自 109 年起，教師專業支持平臺規劃建置「專業學習社群」功能與雲端空間，協助教師將自組之共備社群資料上傳於雲端，作為專業成長歷程之紀錄，並提供資源與空間促進社群間之交流分享，以達相互觀摩、精進成長之效。

(二) 執行成效

109 年截至 4 月 26 日止共有 62 萬 5,028 人次瀏覽網站、2 萬 9,391 名使用者登入平臺操作、一般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28 件、指定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90 件、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件數計 144 件。

三、落實促進地方教育輔導整合工作

(一) 政策說明

依據《師資培育法》，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協助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持續學習，以達專業成長願景；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校解決教育問題，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

(二) 執行成效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109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4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包含規劃辦理到校輔導、駐點輔導及教師增能研習等，以落實在地深耕及就近協助之地方教育輔導之精神。

四、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

(一) 政策說明

為提升中小學教師運用數位平臺進行適性教學專業能力，並依學生學習需求調整教學策略、擬定教學方案，透過記錄與追蹤學生學習歷程，以及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診斷學生學習成效，即時評估學習狀況，同步給予師生

適當回饋，提供個人化學習路徑，藉此改善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5年度起建置及推動「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因材網）」，以採購方式委辦，106年度起以行政協助委辦。

（二）執行成效

1. 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截至109年7月31日止，共研發2萬7,384個測驗題、4,638個教學影片、100個互動式元件、2,520個動態評量元件、489個教案。
2. 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申請使用因材網累計至109年12月31日共4,015校、7萬4,778班、8萬347位教師、152萬511位學生；網站累計至109年12月31日瀏覽人次共2億4,570萬5,012次；109年完成專業講師培訓認證計298名。

五、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擴散我國師資培育成果，提高我國在海外教學領域之影響力，拓展我國教師就業機會及深化教學經驗，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並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依據《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補助教師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交通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項經費，以提高我國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之誘因。

（二）執行成效

依據《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109年度甄選共補助19名教師（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1名、泰北地區4名、海外臺灣學校14名）。

六、優化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一）政策說明

為建立教師多元進修管道，並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改革，協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充實其

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提高教師專業素養，以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爰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執行成效

109 年科技領域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開班數如下：共計開辦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計 7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6 班，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計 6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4 班，並協調開辦中等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 3 班、客家語文 2 班、原住民語文 1 班、家政 2 班，總計提供 961 個進修機會，以協助教師具備教學相關專業知能，並充裕師資來源。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一、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政策說明

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學習環境」4 大策略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推動，以培養國民美學前瞻能力，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二）執行成效

在支持體系方面，109 年整合 28 個美感教育相關網站；辦理「教育部美感教育展—美感 X 未來教育展」，共上萬人次參觀、辦理「2020 美感教育國際論壇—共鳴與創生」，共 767 人次參加；研發「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10 套及「中小學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學習評估工具」。

在人才培育方面，於 20 所幼兒園推廣美感教育活動、462 位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共 223 位中小學在職教師（含非藝術領域）及教育行政人員、主管參與工作坊。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109 年度計有 28 間美感基地園、125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9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04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

程；另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共 1,030 位學童受惠、樂器銀行捐出 1,581 件樂器，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優秀團隊及系所共辦理 260 場演出。

在學習環境方面，「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09 年度核定 25 所合作改造學校；另外，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二、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一) 政策說明

為落實《藝術教育法》，教育部鼓勵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以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

(二) 執行成效

109 年補助 53 件，辦理 992 活動場次，11 萬 9,974 人次受惠。

三、健全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配套措施

(一) 政策說明

藝術才能班為我國專業藝術人才培育之基石，因應藝才課綱及環境變革等因素，教育部辦理各項配套措施，以創造優質教學環境，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藝術人才。因應藝才課綱及環境變革等因素，教育部辦理各項配套措施，包括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09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檢討高中術科考試內容；研議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模式；落實藝才資優 IGP 個別輔導計畫等。

(二) 執行成效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藝術教育法》設立藝術才能班計 316 校，1,197 班，2 萬 5,326 名學生。依《特殊教育法》設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高中計 59 校，212 班，4,636 名學生。

四、推動校園美感環境

(一) 政策說明

依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進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讓校園的修繕、營建不只是單純的工程，

更可以是營造兼顧自然環境、在地文化、學校需求及整體視覺美感的校園，透過「境教」方式涵養學生性情、提高學習興趣，進而打造校園與緊鄰社區的美感共學場域。另自 108 年起推動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則首開先河由教育界與設計界攜手合作，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的面向解決校園問題，並提出創新再造的方向，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並期經由改變環境進而改變學校師生的生活習慣、行為及學習模式，達到美學教育從學校生活作起。

（二）執行成效

1.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09 年度計畫共計有 106 所學校申請，核定 19 校進行美感再造。
2.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共計有 260 所學校申請，評選出 26 所學校參與本計畫，並從 68 間設計公司、102 個提案中選出 20 家設計公司，完成 25 間校園美感改造案。

五、舉辦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政策說明

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以喚醒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並透過公開表揚，期能讓每一位獲獎者之事蹟廣布，鼓勵更多從事藝術教育的工作者，在其專業領域上展現特殊貢獻，培育更優秀的下一代，以做為教學楷模之標竿為榮。藝術教育貢獻獎共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等五大獎項。

（二）執行成效

1. 「終身成就」獎：前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現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陳漢強及政大創造力講座／名譽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吳靜吉。
2. 「績優學校」獎：
 - （1）大專組：佛光大學。
 - （2）高中組：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 (3) 國中組：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 (4) 國小組：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沙坑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元長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
3. 「績優團體」獎：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杯子劇團及財團法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4. 「活動奉獻」獎：明華園戲劇團孫翠鳳女士、社團法人基隆市舞蹈學會陳子梅榮譽理事長、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孔令文校長、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陳莎莉教師、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蔡富美主任、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陳文哲團長。
5. 「教學傑出」獎：國立臺灣美術館副研究員、非視覺美學教育協會創辦人趙欣怡女士、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鍾璧如教師、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尤曉晴教師、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董述帆教師、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羅尹蔚教師。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回顧 109 年，教育部推動的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政策，已取得一定程度的成效。然而，我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推展仍有若干問題待克服，如：師資職前課程需更具前瞻性、教師專業發展系統有待強化、教師資格考試命題可再精進、疫情下表演藝術競賽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師資職前課程需更具前瞻性

教育的品質奠基於良師，在歷年的教育改革中，師資培育是改革歷程中的重點之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教育部持續對現行師資培育課

程等，進行通盤檢討及調整規劃，在現有的基礎上更加精進，其一、師資培育邁向素養導向的時代，為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各領域／學科素養導向課程教學精神，各教育階段師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能力應再強化。其二、應培養師資具新時代師資需求之教學知識能力。其三、國民小學師資方面，應具備包班知能、各學科知能以符應教育現場需求。

二、教師專業發展系統有待強化

12年國教課綱實施後，仍有些教師專業發展的問題待解決，其一為中小學充斥與教學無關之行政工作、訪視、評鑑及研習過量的現象，造成縣市、學校行政及教師負擔過重，因此多頭馬車的計畫與資源宜做盤點整合。其二為教專評鑑可透過教學觀察的說課、議課、觀課突破孤立無援的教學文化，其推動有其優點，但教學現場反映教專評鑑過於重視手段，以致被誤解為繁瑣或認證流於形式，反而使其他配套措施，如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學輔導措施等被忽略，因此應配合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做調整精進。

三、教師資格考試命題可再精進

教師資格考試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效的檢核機制，可確認師資生之學習成效是否已具有膺任教師的基本核心知識。然而，新課綱重視素養導向精神，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亦應朝向素養導向發展。惟優良試題研擬不易，且考題於試後公布，試題鑑別度已產生諸多窒礙，更增加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以及評分標準的難度。基於上述問題，宜強化試題分析和考題內容，以精進教師資格考試的內涵。

四、疫情下表演藝術競賽之規劃

109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教育部宣布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中的個人競賽如期舉辦，團體賽則因長時間處於密閉空間、需搭乘長途運輸工具，有較高群聚感染疑慮，因而決議停辦。此決定影響了學生的升學權益，引起許多家長及學生的不滿，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要求將「停辦」改為「延期」，有關此案，教育部曾請承辦縣市盤點競賽及備用場地，然因本年度已無另外空檔可安排延期比賽，且參賽類組眾多、賽務繁雜，籌備期長達一年，也無法臨時洽請其他縣市接辦。除了防疫考量，學期間仍有許多重要的既定行程，如4月份的藝術才能班甄選、5月份的國中教育會考、6月份的畢業典禮，以及段考時間，若臨時安排比賽，恐造成教學現場混亂。

貳、因應對策

為提升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規劃、發展與成效，並解決上述問題，茲提出各種相關之教育策略及活動以為因應，包括「精進師資培育職前課程」、「規劃教師職涯專業發展地圖」、「推動教師資格考試素養導向命題」、「兼顧表演藝術競賽防疫及學生權益配套」。

一、精進師資培育職前課程

為精進師資培育職前課程，教育部的因應對策如下：(一) 透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檢核各師資培育大學師資職前課程開課學分及各項課程符應課程基準之情形；(二) 出版素養導向分科教材教法系列叢書，109 年度已出版國小國語文教材教法等 17 冊專書，110 年預計出版 27 冊，共計 44 冊，供大學授課教師、師資生參考使用；(三) 持續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國小學科（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科）知能評量，且各校得自行參採為師資生畢業門檻的標準；109 年起正式開放各縣市採用學科知能評量結果作為教師甄選初（筆）試成績加分或複試比序之用，藉以提升國民小學師資基本學科知能，以培育具備包班知能、各學科知能；(四) 10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增列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及科技領域資訊專長等專門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以符應教育現場實務需求；(五) 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課程模組概念規劃增列各項次專長課程，以提升師資生修習意願及因應未來師資增能需求。

二、規劃教師職涯專業發展地圖

為因應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與需求，教師須持續不斷地進修與專業成長，教育部規劃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策略如下：(一) 創新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與輔導，協助其認識不同教學社群，並從多元的教學方法中發展適合自己的教學模式，並安排薪傳教師，提供為期 3 年的輔導與陪伴、每半年辦理 1 次初任教師回流座談；(二) 規劃教師職涯專業發展地圖多元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透過備課、觀課及議課、輔導諮詢及經驗分享交流，建構嚴謹有效的教學研究社群，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三) 籌組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圈，研訂教師專業發展政策方案：針對教師專業發展之組織、法令、政策面等相關議題，持續進行資訊蒐集、研究，系統性規劃在職進修制度，建置在職教師系統性進修體系及內

涵；(四) 建立教師進修現況與需求之檢視分析回饋機制：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建立教師進修需求調查分析資料，提供辦理教師進修單位及講授群參考，據以規劃系統性進修課程。

三、推動教師資格考試素養導向命題

有關推動教師資格考試素養導向命題，可推動以下策略：(一) 素養導向試題研發計畫：依課程基準，研擬、建置教師資格考試各師資類科之重要評量內容及評量架構（包含素養評量指標），後續並據以進行素養試題之研發。自 110 年起辦理的教師資格考試正式實施，過渡期間，亦持續酌增情境試題之比例，力求朝向素養導向命題；(二) 規劃改進教師資格考試命題技術，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明定之師資培育課程核心內容，建置考教結合之課程核心內容試題，建立多元型態之題庫，逐年豐富質量兼具的試題。

四、兼顧表演藝術競賽防疫及學生權益配套

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再評估及因應策略」，經與會各縣市確認升學參採項目，考量個人賽涉及學生升學權益，團體賽成績雖有 13 縣市納入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惟因該項目尚有數個類別可供採計。多數縣市皆表示影響不大，爰決議團體賽停止辦理，個人賽如期辦理。因應團體組停止辦理，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頒「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另函請國教署協助宣達並轉知各免試入學就學區或學校納入參採考量。有關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發函通知各大學，並引導相關學系不採計團體賽成績作為各招生管道之參酌。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為進一步促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之發展，將以「精進素養導向師資培育」、「強化師資數位教學能力素養」、「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推動並落實教師資格考試素養導向命題」、「持續推廣美感及藝術教育」等政策，作為未來施政重點與方向，具體說明如下：

一、精進素養導向師資培育

為精進素養導向師資培育，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未來具體的執行策略可包括：(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使各次專長課程有所通稱，並研擬其內涵及共通性開設原則等規範，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視學校資源、特色及師資生需求據以規劃次專長課程；(二) 持續推動「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強化各師資培育大學的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知能、精進授課教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師教學專業；(三) 積極辦理各項在職增能：包括各項宣導、研習、專業社群學習及學分班等，並就新課綱新增領域，辦理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教師進修課程。

二、強化師資數位教學能力素養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培育師資數位學習教學能力，以期在教學現場中能應用多元教學媒材及善用各類媒體之能力，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未來的具體執行策略包括：(一) 師資職前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及辦理相關增能活動，規劃發展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以客觀評定師資生數位教學知能，鼓勵及引導師資培育大學精進數位教學課程，培養師資生具備運用數位教學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二) 在職教師：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等，並請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增能，以落實於課堂實踐；(三) 委請專業團隊協助培育數位學習講師、維運數位學習平臺（因材網）、進行適性教學數位教材研發實驗及應用推廣，並提供諮詢輔導等。

三、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我國在職教師具碩、博士學歷人數逐年成長，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逐步達成優質專業師資的目標。未來將依據《教師法》授權，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之未來發展方向如下：(一) 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辦理教師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認證，提供記錄備課、觀課、議課與專業回饋之數位功能，系統性分析教師教學專業表現資料，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方向之依據；(二) 製作中小學教師數位研習課程：可縮短城鄉落差，提供教師進修多元課程；(三) 協助各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組織輔導體系，以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積極成立教師同儕間之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並鼓勵地方政府、中小學、師資培育之大學、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四) 訂定終身學習的教師

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可開設跨指標、跨類別、跨領域／學門課程，惟應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

四、推動並落實教師資格考試素養導向命題

將持續依 109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朝向素養導向評量命題，並以多元之綜合題型，透過融入師資生的學習經驗，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主要是評量師資生是否能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自己之論述及見解，讓師資生於教育實習前具備擔任未來教師所需的任教學科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具備整合能力以展現教育專業。

五、持續推廣美感及藝術教育

將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第二期（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透過校園、週遭生活環境之連結，加重生活美感教育。強化中央—地方—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支持系統，並聯結跨部會與民間資源，跨域公私協力共推美感體驗計畫，建立美感教育課程永續運作機制。提升師資生、在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等非藝術領域教師美感素養，以增進國民美學前瞻能力。

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中小學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之制定，將持續健全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研議課程評鑑指標、多元鑑定模式及研編術科考試指導原則等，以落實課綱之推動，使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符應其設班目的，保障專業藝術人才教育品質。

撰稿：黃祺惠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